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61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陳永祺

被告 高韻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0元，及其中新臺幣2,77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22日至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寶公司）申辦門號為0000-000000及於102年11月25日至威寶公司申辦門號為0000-000000之手機門號使用。詎被告就前揭2個手機門號均自102年12月起，即均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萬3,099元（含電信費2,770元及提前終止

01 契約之補償金1萬0,329元)。復威寶公司與台灣之星移動電
02 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31日合併，合併後威寶公司為
03 存續公司並改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
04 星公司），而台灣之星公司於108年2月19日將前揭2個手機
05 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
06 給付電信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099元，及
07 其中2,77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0 本院審酌。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威寶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威寶
13 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債權計算
14 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6 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7 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
18 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二)復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所載條款請求被告給付提前終
21 止契約之補償金，而前揭條款雖稱補償金，惟其收取之前提
22 係被告提前終止電信服務時，電信公司得向被告收取之費
23 用，且該費用係依固定之公式計算，並非以電信公司與被告
24 間所產生之實際損害為收取標準，核其性質，屬損害賠償預
25 定性之違約金，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如本院認違約金過高
26 者，得予酌減。又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
27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28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29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30 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
31 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

01 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倘債務已為一部履
02 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並應就債務人
03 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
04 標準。再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
05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06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
07 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
08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09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
11 酌本件電信公司所預先擬定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中，均要
12 求消費者與電信公司綁約24或36個月，即長達2或3年之久，
13 如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內，無論有無正當事由而提前終止電信
14 服務契約，即一律要求消費者按所定之金額，依提前終止電
15 信服務契約所剩餘原可正常履行之日曆天數，除以電信服務
16 契約期間總日曆天數之比例計算補償金，雖乍看之下，依比
17 例所計算之補償金有一定之彈性。惟本院認為被告既因未依
18 約繳費而遭電信業者終止電信服務，即未享有加值服務，對
19 電信公司而言，並無任何損失等情節，認原告所請求之違約
20 金尚屬過高，應將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酌減為2,770元，
21 方屬公允適當。

22 (三)基上，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
23 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
25 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1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2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3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04 2,25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05 規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洪光耀